

#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府都設字第1101585193號函

##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永坤(代)
-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報告案件：

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 決 定：1. 同意「安平二期國宅都更會臺南市安平區上鯤鯨段398等4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1年至111年12月22日止。
2. 同意「和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光文段668等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核定期限6個月至111年6月23日止。
3. 餘洽悉備查。

### 八、審議案件：

第1案：「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安平區古堡段1111地號王城里活動中心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2案：「堡聖建設有限公司新市區新市區新北段11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3案：「臺南市東區後甲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本案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  
3.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4案：「勝美建設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339等3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240%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4) 同意本案車道出入口總寬度最大得為8公尺，免受都市設計準則(三)基地出入口：「1.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應考量使用性質及臨接道路之長度，以避免出入口總寬度大於7公尺。」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5案：「華友聯建設南區大山段5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6案：「京城建設安平區漁光段879、880、895、897等4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地下室迴車道範圍得免退縮3公尺建築，免受「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準則第六條建築設計原則(二)」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臨時提案：「進鑫金屬安南區十二佃段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安平區古堡段1111地號王城里活動中心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設計 單位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依本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六條斜屋頂設計準則規定需設置斜屋頂，本案未確實依本條文相關規定檢討設置，請修正。</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請重新確認灌木七里香規格(120cm)及草皮覆土深度。P. 13</p> <p>(二) 請填寫申請書案件受理過程。P. 01</p> <p>(三) 全區配置圖圖面模糊請修正，並標示平面層空間名稱、地界線、建築線及退縮線。P. 09</p> <p>(四) 剖面圖南側植栽帶尺寸標示修正。P. 10</p> <p>(五) 標示透水面積範圍圖。P. 14</p> <p>(六) 照明計畫請提供燈具型式說明、圖例及照片。</p> <p>(七) 景觀模擬圖請補充自安平古堡眺望自基地之模擬圖。P. 18</p> <p>(八) 面積計算表部分數值與申請書不一致，請修正。P. 26</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平面圖室內柱子位置與開窗位置衝突，請補充說明。P. 12</p> <p>(二) 景觀模擬圖分析請補充說明與附近古蹟(保存區)關係。P. 18</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回覆之修正意見 P. 13 仍未補充現有喬木位置。</p> <p>2. 約四「珠」請修正為「株」。P. 13</p> <p>3. 「小葉欖仁」照片請更換為「黃槿」。P. 13</p> <p>4. 西北側植穴請擴大至地界線，避免畸零鋪面不利使用且零碎。</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p>1. 法定停車數量不符，請核實更正。P. 01、P. 12</p> <p>2.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數值不符，請核實更正。P. 01、P. 26</p> <p>3. 土地使用計畫請修正為:本案現行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P. 07</p> <p>4. 請於配置圖標示周邊道路名，並清楚標示建築線. 地界線. 退縮線之範圍位置, 並輔以圖例說明。P. 09</p> <p>5. 請確認示意圖南側植栽帶實際寬度。P. 10、P. 23、P. 24</p> <p>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條之檢核結果應為依規定檢討。P. 29</p> <p>7. 綠覆率. 透水率及透水面積數值多處不一，請確認正確數值並核實更正。P. 01、P. 13、P. 14、P. 32</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一役：</b> 1. 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阻)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請重新檢討配置。 2. 請確認 P13 七里香(月橘)規格是否誤植，H：120cm，W：10cm。 3. 水黃皮、黃槿、玉蘭花等日後為中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 5 公尺以上，並重新檢討綠覆率。 4. 黃槿新植數量有誤，請修正，並重新檢討綠覆率。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安平小砲臺、原德商東洋行」。 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5.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 若擬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1111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893.85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2 層之活動中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 因本案基地鄰近「國定古蹟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定著土地範圍，經洽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意見如下： (1) 本案活動中心重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應會同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2) 關於本案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仍需進行相關審查，建請提送相關資料送文化部審查。		

## 委員一：

1. 本案所在位置屬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風貌塑造之敏感地區，且為公共建築，故應以較高標準檢視，做為私人開發建築之示範。
2. 報告書內容相關：
  - (1) 檢討乾隆海堤位置宜以航測地形圖及地籍圖套繪檢討。
  - (2) 報告書 2-3 節宜補充原基地與建築現況及歷史概述，並說明拆除新建緣由。
  - (3) 報告書 3-1 節宜補充說明本建築定位與民眾參與成果意向、本區都市設計準則回應重點、週邊環境風貌應對，以及相鄰西北側特定住宅專用區與南側古蹟保存區之回應。
3. 檢討文資法 34 條部分：
  - (1) 與國定古蹟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市定古蹟東興洋行尚無妨礙。
  - (2) 基地南側相鄰市定古蹟小砲台定著之古蹟保存區（乾隆海堤），雖於意見回覆所提古蹟本體未在基地範圍內，依法仍須提出施工對古蹟本體安全與建築風貌景觀檢討等說明。
4. 檢討文資法 38 條部分：
  - (1) 同意本案提出量體降低，以及市定古蹟東興洋行磚拱及窗戶等建築元素融入等手法。
  - (2) 考慮前方停車廣場鋪面與景觀之整體性，入口是否設置停車位併同景觀設施（鋪面、緣石、植栽、照明…）宜再檢討評估。
  - (3) 拱圈內側一樓立面開窗位置與結構柱衝突、磚拱與二樓女兒牆視覺上不協調、光環境營造重點等項亦請再斟酌。
5. 檢視安平歷史風貌相關者：
  - (1) 斜屋頂斜率似不符合都市設計準則（3:10）。
  - (2) 屋面材料色彩似未述明。
  - (3) 原喬木植栽未標註說明。
  - (4) 出入口及窗戶裝設遮雨棚、空調戶外機位置、活動中心銘牌或題字應納入風貌評估。

委員  
意見

## 委員二：

1. 本案基地與古蹟保存區於南側相鄰，於北側則屬隔道路對側，其建築風貌與戶外空間，景觀規劃宜妥加對應，目前南側植栽帶寬僅 2.8M，北側則以樓梯面對東興洋行，建議調整。
2. P1 及 P26 之建蔽率與容積及停車數量不同。
3. 斜屋頂未符合 P7、P31 所列之相關規定，坡度、投影面積、出簷、屋面排水、底部縱深等請依相關規範設計並檢討說明之。
4. 依 P31(七)建築物色彩基準，本基地屬「安平舊部落地區」及建築色彩基調應採磚紅及灰色系。
5. P4-6 各圖之 400M 與 800M 半徑似有誤植。
6. 正立面直接複製東興洋行紅磚拱圈，然並無基座且上方屋頂形式與整體比例缺乏脈絡連結，請再評估調整造型設計。

## 委員三：

1. 基地東北側綠帶配置 3 盞照明燈具之使用效益有限，建議調整照明配置，宜以進出口及停車場等使用頻率較高之區域進行照明配置。

## 委員四：

1. 二樓申請增建情形如何?確認本次審查的範圍是否包含二期增建部分，審查內容與報告書一致，以免審查圖說與未來申請建照設計不一致而延宕時程。
2. 建議電梯間合併出入口門廳做為一個防火區劃，以節省預算。

## 委員五：

1. 無障礙車位位置，與無障礙廁所動線不太順暢，建議調整。

2. 照明建議配合造型拱位置作調整。
--------------------

審議 第二案	「堡聖建設有限公司新市區新市區新北段11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堡聖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連世隆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七點：「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其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且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 1 棵喬木，以綠美化環境。」規定，本案綠覆率未達 60%，不符規定，請修正(參-08、伍-05)。</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移入容積率、容積率合計有誤(壹-01、肆-02)。</p> <p>(二) 請確認喬木樹種類別，依規檢討綠覆(參-08)。</p> <p>(三) 請補充綠覆率、透水率檢討式(參-08、參-09)。</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建議考量人行動線進入基地的鋪面設計(參-06)。</p> <p>(二) 請說明本案有無機車使用需求，倘有需求請依規定劃設。</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南側透水區域建議增加喬木。</p> <p>2. 請全面檢視報告書內喬木量詞「顆」→「棵」。</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p>無意見。</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未申請容積移轉。</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依報告書中 (P. 肆-02) 停車空間檢討，依土管規定應設法定停車 28 輛，與申請書法定停車 45 輛不符，請釐清。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b>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未設有機車位，考量國人運具使用習慣，建議本案應至少設置汽車 0.85 席/戶、機車 1.2 席/戶，避免停車外部化住戶機車違規占用基地開放空間及道路。</p> <p>2. 一樓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p> <p>3. 基地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採單車道設計，面臨 8 米計畫道路寬度較小，應避免車輛於道路上停等影響 8 米計畫道路車輛通行，請說明目前停等空間是否足夠。</p> <p>4. 車輛出入口請加設警示設施。</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li> <li>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 113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45 戶）、建築物高度 33.2 公尺，基地面積 1,157.0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合住宅的庭園景觀植栽配置設計宜再增加多樣性樹種及複層式灌木、地被群落之設計。</li> <li>2. 基地東側綠地設有欄杆圍牆宜盡可能予以綠化，以美化環境。</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平面配置採人車動線交織對行人不友善，且平面汽車停車規劃其中一格設計橫停方式，建議考量人行安全與使用者停車方便做微調。</li> <li>2. 確保地下層機械停車有足夠停等空間。</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臨車道側退縮 2 公尺以上後再行規劃車道，加強人行通行安全。</li> <li>2. 補充標示本案無障礙通路。</li> </ol>	

審議 第三案	「臺南市東區後甲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設計 單位	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 無。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請補充植栽表(含既有與新植之樹冠直徑、綠覆面積、數量等)、植栽與透水鋪面圖說與圖例不符(P12)。 <b>三、請於會中補充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本案位於平實公園，請考量本案與自行車道串連關係及是否需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二)本案面臨平實路入口鋪面及綠化分割過於破碎，請考量未來活動需求整體規劃。 (三)本案臨後甲二路規劃戶外梯，理由為何?另該側立面面臨道路，應考量整體景觀設計。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1. 無意見。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1. 右下角圖例，所標示平實公園地下停車場係為公園用地，非停車場用地，請更正說明為平實公園地下停車場。P5 2. 查基地範圍東側之後甲二路為 EB-10-10M，目前尚無所述「未來 20 米計畫道路」一事。P6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p. 6 建議寫清楚法規：本案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依第 3 條附表之規定，用地類別為「公園用地」，申請平體多目標使用項目第 4 項「民眾活動中心」，其准許條件為： (1) 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2. 請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如已完成申請核准應檢附公文。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一股：</b> 1. 花旗木日後為大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 6 公尺以上；苦楝日後為中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 5 公尺以上，並重新檢討綠覆率。	

		2. 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阻)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請重新檢討配置。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無障礙汽、機車位建議調整至無障礙坡道周邊設置。 2. 車輛出入口請加設警示設施。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遺址」。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6.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7.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9.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41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4,164.9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活動中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建築周邊開口及鋪面設置過多，宜考量適當步行距離整合出入口及鋪面設置，減少鋪面面積。 2. 基地喬木數量經檢討已符合法定所需數量，本工程另增加喬木 41 株，且採等距排列佈滿	

- 公園草坪區，實為不適宜之配置，宜再調整並減量，以維持公園應有的活動草坪區。
3. 建議增加複層灌木及地被之設計，以增加公園及活動中心周邊環境之景觀性。

委員二：

1. 建議本案活動中心規劃應考量與左側公園做整體規劃，包含公園景觀植栽、複層植栽、喬木遮蔭功能及街道家具等設計。

委員三：

1. 請標示無障礙通路及鋪面設計做整體規劃。

委員四：

1. 本案規劃西南向多處開窗，建議增加立面垂直與水平遮陽或雨遮。

審議 第四案	「勝美建設台南永康區平道段339等3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商業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96%(移入基準容積 24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非實質標的物)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p>(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款：退縮建築範圍綠覆面積不得小於 25%，本案不足請修正。(P3-2-2)</p> <p>(三) 都市設計準則(三)基地出入口：「1.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應考量使用性質及臨接道路之長度，以避免出入口總寬度大於 7 公尺。」，本案總寬度 8 公尺，請修正或說明理由提委員會同意。(P3-3)</p> <p>(四) 道路側退縮範圍不得設置迴車道並須設置植栽帶，地下車道右側植栽帶請再加寬。(P3-2-2)</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P2-2 半徑有誤。</p> <p>(二) P3-11-1 等：剖面請套地下層。</p> <p>(三) P3-18-4：補立面。</p> <p>(四) P4-2 停車計算有誤。</p> <p>(五) P5-5-1 開放空間數字有誤。</p> <p>(六) 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有誤。</p> <p>(七) 地下開挖規模計算圖。</p> <p>(八) 空調水塔遮蔽圖。</p> <p>(九) 都計條文內容有誤。</p> <p>(十) 配置詳標建築地界線、圍牆及綠籬(並確認小於 150 公分)。</p> <p>(十一) 人車交會處鋪面區隔。</p> <p>(十二) 圍牆範圍標示清楚。</p> <p>(十三) 平立剖詳標退縮線。</p> <p>(十四) 燈光計畫請刪除投樹燈。(P3-10-2)</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沿幹 7 計畫道路(40 米永安路)應種植開展型常綠喬木請說明。</p> <p>(二) 本案臨該道路側留設之透水步道下方有構造物，請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p> <p>(三) 請說明店舖上方夾層如何使用？夾層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sup>2</sup>是否有誤？店舖空調室外機如何遮蔽？</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請儘量加寬綠帶寬度，以利喬木生長。</p>
<p><b>都市發展局</b>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都市規劃科：</b></p> <p>1. 「面積計算表」(p. 4-02) 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檢討，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並未規範“機車停車位”數量，請修正相關文字標示內容。</p> <p>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2-01) (細部計畫) 條次四有關建築線退縮規定檢討，建請於備註欄位註明“退縮建築範圍綠覆面積不得小於 25%” 檢討結果，請補充修正。</p> <p>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2-02) (細部計畫) 條次五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備註欄位註明“實設汽車 438 輛…” ，與『面積計算表』(p. 4-02) 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p. 5-01-04) 條次二十一備註欄位註記之“436 輛” 未符，請釐清修正。</p> <p>4. 本案停車空間劃設檢討，依審議計劃書內容倘依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而有加嚴規定，建請於審議計劃書內檢附相關評估報告/會議紀錄內容供查，並請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相關條文備註欄位，註明「實設○○輛、法定○○輛、依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輛」以利區分，請補充修正。</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未核發試算函。</p>
<p><b>工務局</b>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報告書中 (P. 肆-02) 停車空間檢討，法定停車數量應依土管規定應設 225 輛為準，應非以交通影響評估列為法定停車數量，請釐清。</p>
<p><b>工務局</b>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公園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p>
<p><b>經濟發展局</b></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b>交通局</b></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開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尚未收到修正報告書。</p> <p>2. 汽機車出入口現調整與道路正交，惟機車動線至平面層動線不順暢，建議調整轉彎處設計。</p>
<p><b>文化局</b></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b>水利局</b></p>	<p>排水計畫</p>	<p>未提供意見。</p>
<p><b>環保局</b></p>	<p>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339、340、343 地號等 3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 (集合住宅數：420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7,858.1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p>

			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為 15 層 U 字型配置開口朝北，則需考量北風恐不利中庭植栽生長，且一天日照不會超過 3 小時的問題。</li> <li>2. 本地空氣帶有鹽份，目前開挖層上方種植藍花楹、洋紅風鈴木等大型喬木，及相關灌木等，建議重新思考耐陰耐風的優型適地種類。</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設計有多樣複層灌木區域，草坪採台北草易造成生長空間競爭，提高維護管理成本，建議改採假儉草、類地毯草或百慕達草等草種。</li> <li>2. 中庭街道家具配置位置宜多注意避風及遮蔭功能。</li> <li>3. 中庭活動及人行動線宜考量適當動距，減少為製造圖案而刻意將綠地切割之鋪面或石踏板等。</li> <li>4. 照明設計建議簡化，後續耐久性較差之插地投射燈、地燈宜減少，綠地內部燈具應考量維護及耐久性。</li> <li>5. 永安路與平道二路交叉口之廣場切割有 2 小綠化植槽，其生長空間不利喬木生長，維護亦不易，建議評估與較大綠地整合串連。</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地下層停車考量技規的 6 米×5 米空間是否足夠。</li> <li>2. 機車及汽車無障礙停車位區塊之間，請考量設置無障礙通路連接，便於無障礙電梯的使用。</li> </ol>		

審議 第五案	「華友聯建設南區大山段5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b>都市設計科：</b> <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6-2)。 (二)本案屬於容積移轉增加至 40%案件，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之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9 點規定，「…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本案於地界線設置圍牆，不符規定，請修正。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補充東側未開闢計畫道路側之照片。 (二)平面圖請確實套繪基地東側公有人行道及植栽。 (三)補充保護區側視角之模擬圖。 (四)平面圖請以 1/300 表示，並放大高程文字。 (五)請補充基地南側景觀剖面圖。 (六)補充檢討垃圾暫存空間面積及服務動線(P3-3-2)。 (七)透水面積檢討請套繪一樓平面圖，釐清非透水面積是否包含車道截角並補充設計透水率計算(P3-5)。 (八)燈光計畫請刪除投樹燈(P3-6-1)。 (九)平面、立面圖及剖面圖請套繪室外機位置。 (十)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6 條規定，「面積 1000 m <sup>2</sup>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請補充圖說檢討。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須留設之 20%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目前規劃範圍為過道與植栽，可及性不足範圍且無法界定，請說明如何提供周邊民眾停留及使用並妥適調整(P3-4-5)。 (二)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 點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述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1. 建築物於各向立面的窗戶或陽台均以盆栽綠化者。2. 提出其他

		<p>立面綠化方式之整體設計方案」,請說明本案採以覆土或盆栽方式規劃(P4-3-5-4-3-8)。</p> <p>(三)請說明剖面 B 之地面層構造物為何(P3-4-5)。</p> <p>(四)請說明基地北側及南側人行步道旁種植細長型草皮與灌木之原因,以及植栽管理維護問題(P3-4-5)。</p> <p>(五)基地東側鄰接保護區,請說明建築物照明計畫之因應方式(P3-6-2)。</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請儘量加寬綠帶寬度,並減少非必要開口(綠帶連續),以利喬木生長。</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p>1. 本案獎勵容積率(36%)、移入容積率(72%)部分請於適當章節補充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P1-1</p> <p>2. 平面圖上臨 30M 計畫道路側,由建築線至 5M 退縮線標示處圖面量測距離大於 5M,請確認建築線標示位置是否正確。P3-2-1</p> <p>3. 平面圖上臨計畫道路側退縮標示皆為 4M,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核實檢討標示。P3-3-2、P3-3-3、P3-3-4、P4-3-1、P4-3-2、P4-3-3</p> <p>4. 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標準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檢討,並於相關查核表中核實說明。P5-1-3</p> <p>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之參照頁次有誤,請覈實更正。P5-1-4</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土管第 10 條 參照頁次 4-2 依土管檢討停車空間同時也要依都審檢討停車空間(兩者都需列)。</p> <p>2. 土管第 11 條 退縮規定參照頁次請修正。</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公園管理科一股:</b></p> <p>1.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p> <p>2.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p> <p>3. 茄苳、樟樹、臺灣赤楠、檉木日後為大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 6 公尺以上;洋紅風鈴木日後為中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 5 公尺以上;緬梔、羅漢松日後為小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 4 公尺以上,請修正種植株距並重新檢討綠覆率。</p>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1. 部分機車位緊鄰車道設置,請加強警示,避免車輛碰撞。</p> <p>2.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駛。</p> <p>3. 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射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p>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p>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p>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大山段 51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228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5,178.3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挖範圍之喬木覆土區擋土牆勿垂直分隔成為獨立土層，應使下層土層仍屬相連續土層。</li> <li>2. 基地東南角綠地整坡高程變化宜注意表土逕流及沖刷之設計。</li> <li>3. 中庭開口向北，緬梔枝脆而不抗風，建議變更樹種或位置。</li> <li>4. 鳶尾屬濕地型植物，旱地種植將增加維管成本，生命力將逐漸衰退，建議變更為較多年生之旱生植物。</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東南側草坡周邊以灌木圍繞、開放性不足，建議增設步道、提升開放性以利民眾及社區居民使用。</li> <li>2. 目前規劃之公共藝術品位置不明顯，建議調整位置以供民眾欣賞。</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東側、西側之開放空間告示牌請規劃於明顯處。</li> <li>2. 地下一層機車位請集中設置；汽車坡道處之零散機車位請調整位置，以避免影響車行安全。</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本案提出之公益性回饋內容。</li> </ol>	

審議 第六案	「京城建設安平區漁光段879、880、895、897等4筆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設計 單位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依本區「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管第十條退縮建築相關規定，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至少 1.5 公尺喬木植生帶，本案以單一樹穴設置，不符規定請修正；另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本案基地退縮 5 公尺範圍內南側未設置街道家具，不符規定請修正。P3-02</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查核表之剖面圖圖說索引頁次誤植，請修正。P3-07-1</p> <p>(二) 基地區位說明及位置圖請增加比例尺。P2-01</p> <p>(三) 一樓大廳開門方向請勿影響開放供公眾之空地。P3-03</p> <p>(四) 請增加動線圖例並補充裝卸車位說明。P3-04</p> <p>(五) 公共藝術品具港濱特質地方風格，請提供街道藝術品圖例或照片。P3-14</p> <p>(六) 模擬圖之灌木位置與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P3-16</p> <p>(七) 立面材質計畫圖請修改比例尺至少 1/300。P3-15</p> <p>(八) 補充備註停車空間應設置數量。P5-01-1</p> <p>(九) 本案建築地面層(底層 3 層或 15 公尺以下範圍)照明及立面照明，請分別補充說明。P3-13-2</p> <p>(十) 車道出入口未依預審意見留設緩衝空間。P3-04</p> <p>(十一) 未設置垃圾分類儲存空間。</p> <p>(十二) 本案未檢討回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請修正。</p> <p>(十三) 本案未依現行都市計畫土管及都市設計準則逐條檢討，請修正。</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西側開放法定空地臨基地境界線抬高 1 公尺，影響臨地未來之使用，也影響開放法定空地之開放性，請修正?P3-12、P3-7-2</p> <p>(二) 請補充說明灌木之造型圓球為何?。P3-10、P3-09</p> <p>(三) 請補充說明一樓住宅單元之服務陽台直接面臨退縮人行步道及開放法定空地，對於住戶之私密性及公共景觀如何確保?另空調主機直接鄰接人行步道空間，影響行人之步行舒適性，請修正。P4-08</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請儘量以綠帶取代單株植栽穴。</p> <p>2. 轉角處喬木請儘量退縮，保持視野通透。</p>	
	都市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區「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有關本案申請依據之都市計畫，請確認係採"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98.12)"或現行都市計畫(安平細計二通)，並請依都市計畫內容核實檢核，如退縮建築規定。</li> <li>2. P.5-01-4 非屬本案內容，請刪除。</li> </ol>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意見。</li> </ol>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公園管理科一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蠟樹日後為大喬木，圖說 3-08 請修正。</li> <li>2. 杜鵑、主要分布在北部，南部氣候可能較不適應，建議更換其它灌木。</li> </ol>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減少車輛進出對健康新路車流之干擾，不建議設置迎賓車道，如需設置請加設警示設施，並調整植栽位置。</li> <li>2. 車道鋪面宜與人行道鋪面形式、材質或顏色予以區隔。</li> <li>3. 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建議調整為 1:8。</li> <li>4. 無障礙汽車位建議調整至梯廳出入口周邊，以提供較友善之停車空間配置。</li> <li>5. 請注意路口轉角行穿線位置植栽設置，不可妨礙行人通行。</li> <li>6.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動線因與汽車交織，建議可增加警示及反射鏡。</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ol>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 879、880、895、897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0 層/地下 5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155 戶)、建築物高度 65.46 公尺，基地面積 2,210.05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南側路口轉角喬木宜移開，以維持路口視線通暢安全。</li> <li>2. 基地東側及南側仍應以連續性綠帶設計，以維護住宅社區活動安全性。</li> <li>3. 黃扇鳶尾屬濕地型植物，旱地種植將增加維管成本，生命力將逐漸衰退，建議變更為較多年生之旱生植物。</li> </ol>

4. 請補充屋頂綠化設計內容說明。
5. 插地式照樹燈易損壞，請評估較易維護之燈具。

委員二：

1. 地下停車車道與人行道材質區隔，請修正鋪面材質，並留設車道緩衝空間。
2. 無障礙廁所不要設置小便斗，請另外設置。

委員三：

1. 垃圾車暫停空間請補充。
2. 一樓車道及人行道之材質、顏色作區隔以利安全，另車道緩衝空間應從退縮線後再退縮緩衝空間，請修正。

臨時提案	「進鑫金屬安南區十二佃段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單位	進鑫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請釐清本案應留設之基地內通路寬度及迴車道規定。</p> <p>委員二：</p> <p>1. 本案 C~F 棟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與開門路徑衝突，請修正。</p> <p>委員三：</p> <p>1. 本次部分車道以植草磚規劃，不利機車通行，請妥適調整並補充人員進入廠房之動線。</p>		